

#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签发人：李俊锐

赣市文广新旅提字〔2022〕15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六届政协一次会议第315号建议答复的函

钟和燕委员：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文化旅游工作的关心支持，您提出的《关于规范设置双语标识标牌，擦亮城市“门面招牌”的建议》收悉，根据我局工作职能，现答复如下：

为统一全省旅游品牌形象，根据省文旅厅、省交通厅《关于加快建设我省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和交通节点旅游信息服务中心的通知》精神，我市制定了《赣州市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和交通节点旅游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根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建设要求，以建设标识规范、布局合理、指向清晰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体系为目标，将我市景区景点、风景名胜区、文化景观逐步纳入全市道路交通标识范围，科学设置旅游交通标识牌。目前，我市已统一了全市交通节点旅游标识标牌设计与制作，完成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旅游交通标识全覆盖，各县（市、区）旅游道路标识系统醒目完备。

在规范设置旅游景区双语标识标牌方面，2021年我局与市委宣传部、市外办联合开展了我市重点景区和文化场馆外语导览提升工作。重点规范了瑞金共和国摇篮旅游区等重点景区、涉外酒店、文化场馆等代表我市“门面招牌”形象的重点场所的双语标识，将重点场所的中文讲解词、导览词、菜单等提供至省、市外办，由外办组织专家进行了检查和规范翻译。并邀请国家级专家对安远三百山创5A景区、大余丫山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进行现场指导，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外文翻译，全面提升改造高等级景区旅游标识体系建设，规范设置中外文标识标牌。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扩大规范设置双语标识标牌的景区景点范围，督促全市旅游景区景点、文化场馆规范双语标识系统，擦亮城市“门面招牌”。

感谢您对我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也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年6月15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市文广新旅局规划产业科 0797-8391553